



## 編者的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以及協助證券商提供多元理財服務，陸續放寬對證券商業務限制，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調整相關函令。本期月刊特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為主題，由本局黃專員慧中撰寫「財富管理新方案—淺談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以饗讀者。作者首先說明高資產客戶定義及可提供服務之證券商資格條件，並介紹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之鬆綁項目及高資產客戶權益之強化措施等。

本期論著部分，邀請司法院賴前院長英照撰寫「證交法的犯罪所得」，該文主要說明最高法院大法庭於今年 5 月已就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計算方式做出裁定，惟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之其他犯罪所得仍無明確的計算方式，應一併修法載明，且前揭法條將犯罪所得 1 億元以上做為加重處罰的標準，但違法者未必有鉅額所得，建議應將被害人的損失列為加重處罰的基礎。

本期實務新知部分，分別由本局羅科長嘉宜、蘇科員柏穎撰寫「淺談亞洲證券市場面臨之市場分割化問題」及「因應市場分割化之國際監理趨勢」共 2 篇。第一篇作者先概述何謂市場分割化，其次說明亞洲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於市場分割化問題之看法。第二篇作者主要介紹國際組織研提市場分割化之實務原則及解決方案，並簡述我國採納外國監理機關監理規範之實務案例。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規定，訂定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

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 條之 2 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之相關規定、(3)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4)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令、(5)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 (6)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等 6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